

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竹府办〔2023〕23号

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大竹县城区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《大竹县城区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5日

大竹县城区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县城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，规范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管理，创造整洁、优美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参照原《达州市中心城区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结合大竹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竹阳街道办事处、白塔街道办事处、东柳街道办事处范围内临时摊区（点）的设置及管理。

本办法所称临时摊区（点）是指临时占用指定的城市道路、街巷、空闲场地设置的位置相对固定，经营相对集中，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场所。

第三条 临时摊区（点）的设置应当本着属地管理、条块结合、合理布局、方便市民的原则，坚持疏堵结合、总量控制、规范管理，在不影响市容和交通秩序的前提下，科学合理设置。

第四条 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摊区（点）的设置，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辖区内临时摊区（点）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具体负责临时摊区（点）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对临时摊区（点）经营行为及经营场所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管；社区居

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县综合执法局负责依照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临时摊区（点）的市容秩序及环境卫生进行执法监督管理。

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临时摊区（点）内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，负责对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。

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住建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临时摊区（点）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位置由街道办事处提出，并报县综合执法局备案。县综合执法局负责会同规划编制中心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局、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对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方案中的点位进行实地勘验论证并出具意见，街道办事处根据实地勘验论证意见设置临时摊区（点），并予以公示。设置位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利用道路设置时，设置在道路一侧且不得占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盲道；

（二）利用街巷设置时，设置在街巷一侧不影响通行的合适位置；

（三）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周边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；

（四）利用住宅小区及周边设置时，应当征得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同意，在不影响通行的合适位置设置；

(五) 城市主干道、景观地带等禁止设置临时摊区(点);

(六) 消防通道、应急通道、防洪通道、医院急救通道和其他法律法规不允许占用的场所禁止设置临时摊区(点)。

第六条 临时摊区(点)根据周边环境及需要,可设置昼市或者夜市,经营时间根据经营种类、设置路段和市容环境需要等情况确定。

临时摊区(点)可分为以下种类:

(一) 修理服务类:修配锁、修鞋、擦鞋、理发、手机贴膜等;

(二) 水果蔬菜类:季节性瓜果、蔬菜、农副产品等;

(三) 日用百货类:日常生活用品;

(四) 食品饮料类:烧烤、小吃、夜啤、排档等;

严禁畜禽、水产、生肉、屠宰等种类入内经营。

第七条 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区(点)应当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规范建设,统一定点划线经营、统一编号、统一样式,设置标志牌,公示临时摊区(点)区域、经营时间、摊点数量、种类、管理制度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投诉电话等信息。

居民生活服务类、特殊困难群体的临时摊区(点),其标志牌上应当标注业主姓名、照片、经营类别、监管单位等内容,自产自销的菜农临时摊区(点),其标志牌上应当标明经营时间、业主职责、现场管理人员、电话及职责等内容,以便实时监管。

第八条 临时摊区（点）设施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统一规划，由政府投资或者争取社会投资建设，按规定收取占道费（场地占用费）和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第九条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在临时摊区（点）建设完成后，会同规划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应急、交警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十条 根据城市规划、建设和市容管理需要，适时对临时摊区（点）进行增减调整。需要拆除、搬迁或者调整临时摊区（点）的，摊点经营者应无条件服从。遇有重大活动，临时摊区（点）必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停止经营行为。

第十一条 申请进入临时摊区（点）经营者，应当向社区居委会提交身份证明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健康证明、个人及家庭收入申报等材料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社区居委会经筛选后向街道办事处推荐，由街道办事处根据摊区数量、种类、申请人数等情况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予以确定进入临时摊区（点）的人员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摊位的人员名单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认定一次。

社区居委会推荐和街道办事处确定进入临时摊区（点）经营的人员时，应当贯彻落实对办理了失业登记且难以实现就业的大龄、残疾、下岗职工、低收入家庭、连续失业1年以上等就业困难人员的扶持政策。

第十二条 经批准进入临时摊区（点）的经营人员应当与街

街道办事处签订《文明经营协议书》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街道办事处对进入临时摊区（点）的经营人员登记造册，发放准入证，实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并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县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部门。

临时摊区（点）应当优先保障低收入及生活困难家庭人员进入经营，临时摊区（点）经营从业人员限业主本人及家庭成员。

第十三条 临时摊区（点）经营者必须依法经营，服从管理，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经营有毒有害、假冒伪劣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商品；

（二）按照约定的地点、范围、时间规范经营，不得擅自移动经营点位、扩大经营面积、超出经营时间；

（三）严格执行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制度，保持经营场所的干净整洁，不得随意张挂、乱拉乱接、乱倾倒和乱停车辆；

（四）不得损坏道路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、管网、绿化等公用设施；

（五）不得擅自利用经营设施设置户外广告；

（六）不得转让摊位经营权或者移作他用；

（七）从业人员应持证（健康证明、准入证）挂牌（身份信息牌）上岗，保持个人卫生；

（八）从事食品餐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、帽等，配

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储藏箱（车）、操作台，配全防尘罩、垃圾桶、泔水桶和防蝇、蚊蝇消杀等必备的卫生设备；

（九）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管理考核办法，对临时摊区（点）进行管理和考核，对不服从管理或者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摊贩可以采取吊销准入证措施，取消经营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县综合执法局应当加强对临时摊区（点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的监督考核，定期组织检查，将检查结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体系。

第十六条 临时摊区（点）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，并由街道办事处取消其经营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协作，依法查处、取缔乱设摊点行为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县政府申请增设公益性岗位，用于临时摊区（点）管理，原则上每处临时摊区（点）需配备一名管理人员。

第十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、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各乡镇临时摊区（点）设置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

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纪委监委，
县法院，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5 日印发
